

试论政治共识的基本内涵及现实意义

郜会远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社科部, 广东 广州 510431)

摘要: 政治共识有其特定的内涵与理论定位, 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对于民主政体十分必要。政治共识从合法性、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等三个方面对政治体系和民主社会产生着重大的影响: 是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是政治稳定的重要支撑; 是社会和谐的有利条件。

关键词: 政治共识; 公众舆论; 政治合法性; 政治稳定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8477(2008) 01- 0051- 03

一、政治共识的基本内涵

从根本上说, 共识并不是指达到全体人的意见一致, 因为在任何一个政治共同体中, 人们在思想或利益方面总会存在着冲突和不一致, 尤其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 这种现象更为普遍。现代民主社会的政治共识是建立在自由独立的公共舆论的基础之上, 经由理性的协商与妥协达成的, 与异见和反对的思想共存, 是一定范围和程度的共识。政治共识对于现代民主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它是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是政治稳定的重要支撑, 是社会和谐的有利条件。

(一) 基于自由独立的公众舆论的政治共识。

所谓公众舆论, 是指“ 一群公众或数群公众的散乱思想状态同有关公共事务状况的信息流的相互作用 ”, ^{[1](699)} 公众舆论是社会秩序基础上共同公开反思的结果; 公众舆论是对社会秩序的自然规律的概括, 它没有统治力量, 但开明的统治者必定会遵循其中的真知灼见 ”。 ^{[2](113- 114)}

在民主社会中, 共识源于一定的公众舆论, 或者说公众舆论是共识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如前所述, 尽管我们可以相信在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政体中存在着共识, 但是那种共识显然是靠恐惧威胁或欺骗所获得的, 而非发自公众内心的意愿, 因此是一种伪共识。在专制政权下所达到的政治共识, 它对于政体维持的意义并不大, 一旦公众觉醒过来, 会导致专制政体更加迅速地灭亡。在民主社会中, 选举也是表达共识的一条重要渠道, 但选举只仅仅表达选民的选择性意见, “ 选民的同意显然不能解释人民为什么服从, 更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应当服从, 为什么他们意识到和应当意识到有义务服从秩序和命令 ”。 ^{[3](100)} 所以共识并不能在选举中得到全面表达。因此, 它是一个全面的宏观的概念, 只有通过全体公众自由独立的公众

舆论, 政治共识才能得到全面和真实的表达。

真实全面的共识必然基于自由和独立的公众舆论。公众舆论的自由和独立虽然是相对的, 但是它却与非独立的公众舆论存在着鲜明的界线或标准: 即国家是否控制着一切社会化工具和一切传播媒介——“ 控制 ”意味着只允许一种声音, 国家的声音。具体来说, 条件有两条(1) 一个不属于灌输制度的教育制度(2) 一个由多元的、不同的影响和信息中心组成的完整结构。 ^{[1](111)} 就公众舆论中的信息传播而言, 这两个条件能够相对保证信息的有效客观。相反, 在单一中心控制的舆论制造系统之下, 只有一个信息来源, 只存在“ 唯一的真理 ”, 这样能够导致公众中高度统一的舆论传播, 但在此种情况下, 显然只存在公众中的舆论而不存在公众的舆论。真正的公众舆论必须是由公众自己创造的, 必须保证其独立和自由, 在现代社会条件下, 相互制衡的传播媒介多元主义状态表明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而唯有在此状态下, 民主的共识才有了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

(二) 理性和审慎的共识。

在自由和独立的公众舆论中, 共识的形成不是来自于盲从和强行灌输, 而是来源于人们理性的协商和讨论, 它是公众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前提下, 在自身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权衡利弊, 然后经由谈判与妥协达成的合理结果。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 共识是通过协商和妥协等途径达成的。在此过程中, 杜绝了传统专制社会中强制和恐惧手段的运用, 人们对于相关议题的讨论建立在对自身、他人和公共利益的慎重权衡与理性思考的基础之上,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程序规则, 最终在相互博弈和妥协中形成共识。无论是在公众表达利益诉求的过程中, 还是在协商和妥协的过程中, 理

作者简介: 郜会远 1978—, 男,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社科部, 法学硕士。

性与审慎克制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构成了政治共识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存在意见分歧和冲突的情况下,各方在理智的对话、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相互的让步和妥协而达成某种共识,从而实现合理的目标。在此过程中,由于存在一个自由独立的公众舆论环境和有效合理的对话协商机制,人们充分真实地了解相关的公共信息,能够进行理性和相对自由的对话谈判,因此达成的共识能够真正反映民意,体现公众的认同和偏好。这种共识,不是在强权控制之下或强行灌输之下的被逼无奈,也不是在单一宣传渠道下的盲从和偏听偏信,而是民主社会中的公众在充分知情前提下的理性判断和亲身参与基础上的协商成果。

(三) 异见、冲突、对立面与政治共识。

肯定共识的重要性,并不是要否定和消灭异见,否定对立观点的存在,相反,政治共识承认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承认异见和对立面的价值。对于民主社会来说,一定程度的异见或冲突,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对立面的存在不可或缺,在社会冲突保持在一定程度而不会走火自伤的前提下,它是防止民主政体僵化而使其保持活力的那尾“鲇鱼”。

由于经济利益、文化传统以及价值观等原因,“意见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在许多关键性的价值标准或目标上,公民们意见有分歧,议员们意见不统一,而公共行政官员们也意见不一致”,^{[3](p24)}从而导致在社会中冲突成为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罗伯特·达尔认为,民主政体要比专制政体更容易有冲突,民主政体中必然存在着大量的公开的政治冲突;但另一方面,虽然民主政体中冲突频繁,冲突激烈的程度却相对较低。^{[4](p110-112)}而在民主社会里频繁的冲突之所以“并非变得日益诉诸暴力和日益具有破坏性”,就在于民主社会中的冲突“通过各种组织和机构得到抑制,通过组织和机构,冲突可以在宪法制度之内得到表现。政治党派、选举和议会,使得冲突成为可能,又不至于爆发革命”。^{[5](p141)}社会冲突并非只有消极的、破坏的作用,科塞认为,冲突在协调人际关系、维持社会运转、推动社会进步等许多方面发挥着积极的功效。^[6]

政治共识承认异见、冲突和多样性的价值,并主张以合理的制度安排构建思想竞争的良好环境,而不是追求绝对的意见统一,制造一个清一色的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反对的声音能够形成对公共权力的一种控制和监督,防止产生腐败的可能,起到一种净化公共权力的作用。在公共决策中,反对的声音让不同的观点有机会得到社会舆论的评判,使错误的观点经受大众的检验,它迫使当权者不得一意孤行。正是异见、对立面、反对的声音,以及一定程度的理性的冲突构成了社会的多样性和多元化,而多样性能够促进公众利用理性,并使民主生活生气勃勃。^{[7](p70)}萨托利认为,19世纪以来,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多元主义的共识或(这取决于强调什么)多元的异见,不但适合而且有利于良好的政体”。^{[1](p100)}因此,达成政治共识,并不是说要消灭异见、冲突和对立面,历史经验证明,人类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必然只会给人类社会自身带来灾难。但在一些基本的价值方面,人类通过共同的历史经验和认识,是可以形成一致的认同,或者说主流共识的。这

些共识对于现代民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治共识的意义

(一) 政治共识与政治合法性。

合法性在政治学中是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概念,也是任何一个政权存在的基础。当一个政权面临合法性不足或危机时,必然带来政治衰微和政权的不稳定。因此,政治合法性的维护和提升,是任何统治阶级都十分关注的问题。公众政治共识的达成,对于政治合法性的维护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公众对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具备高度的认同和共识时,政治合法性的维持就有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马克斯·韦伯第一次对合法性问题作出了系统的探讨,并且影响了之后的很多人,而事实上韦伯所谓的合法性是一种形式化的、工具性的合法性,他更多关注的是通过什么样的科学化、技术化手段去谋求合法性,而对合法性本身的性质,或者说其价值内涵问题要么忽略不见,要么考察不深。哈贝马斯认为,“在今天,社会科学家对合法化问题的处理,大多进入了M·韦伯的‘影响领域’”。^{[9](p200)}在韦伯及受其影响的很多理论家看来,合法性主要意味着赢得社会公众的同意或忠诚,至于其他的价值判断和理性标准则不在考虑之列。这样,一个政权只要赢得了公众的支持和忠诚,就有了合法性,而不管这个政权是什么性质,以及通过什么手段(包括欺骗式的宣传和自我论证)来赢得群众的支持和忠诚。

哈贝马斯对合法性问题上的这种理论倾向持否定态度,在他看来,合法性不应被单纯理解为大众对于国家政权的忠诚和信仰,合法性不是也不会来源于政治系统为自身的统治所作的论证或证明。哈贝马斯要求对一种政治统治是否具有合法性作出价值提问,即一种政治是否包含着被认可的价值,才是有无合法性的最好证明。“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9](p184)}可以看出,他所强调的是政治合法性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哈贝马斯认为,必须对获取合法性的规则的合法性即合法性规则的价值内涵加以考察,否则,合法性有可能是通过欺骗性的宣传、虚假意识形态的强化和公众政策的短期效应而取得,这种合法性不会具有永久性的意义,一旦公众从所有的欺骗之中觉醒,这种合法性就会立即面临危机的状态。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存在于合法性规则中的这些价值内涵才是合法性的基础,而合法性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或政治秩序赖以存在的基础,存在于一个社会的“社会文化”生活之中。只有当社会文化生活得到健全和发展,政治的合法性才会社会文化领域中得到自觉的证明,从而使政治系统赢得公众的广泛信仰、支持和忠诚。社会的文化生活需要一定的条件,即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正是在民主的生活条件下,公众才会有自由的、公开的讨论,才会形成对现有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的认同和共识,从而使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拥有合法性。

至此,我们可以知道,正是基于自由、独立的“社会文化”生活,或曰公众舆论,才能真正形成对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的认同和共识,从而才能使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真正拥有合法性。只有这种基于独立自由的公众舆论的政治共识,理性和审慎的共识,与异见与反对共存的共识,才真正有助于合法性的巩固和维持。

(二) 政治共识与政治稳定。

“常常有人辩称,共识与矛盾冲突纠缠在一起,无法摆脱。既然矛盾冲突是人类状态的一个核心要素,共识就成为和平而有序地处理社会政治事务的一个头等重要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一些得到广泛接受的价值观念和规范,社会和政治组织就不可能存在”。^[9](p169)]政治共识与社会秩序、政治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政治社会有序运行的一个必要前提。

政治稳定在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亨廷顿认为,在政治发展中,政治民主与政治稳定具有同等的价值,缺少政治稳定和秩序的“政治发展”,只会导致政治衰败。而影响政治稳定的因素有很多,亨廷顿认为,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扩张的速度偏高,政治组织化和制度化的速度偏低,其结果只能是政治不稳定和无秩序”。^[10](p5)]他以三个公式来说明造成政治不稳定的原因和过程,即:(1)社会动员/经济发展=社会挫折感;(2)社会挫折感/流动机会=政治参与;(3)政治参与/政治制度化=政治不稳定。^[10](p69)]按照亨廷顿的观点,是政治制度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水平不相协调,才导致了政治不稳定。而决定和衡量政治制度化水平的指标有很多方面,其中,一定程度和范围的共识是必要的。首先,在对政治共同体和国家的看法上,他借用西赛罗对国家的定义:“相当数量的人基于对法律和权利的共同认识,基于彼此分享共同利益的愿望,而结合在一起”。^[11](p10)]他认为,对法律的共同认识和一致利益观念,是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的两个要素。而建立一种包含和体现道德一致性和共同利益的政治制度,是在复杂社会中维持一个政治共同体的第三个要素。“政治制度乃是道德一致性与共同利益在行为上的表现”。^[12](p10)]其次,他认为,“一定程度的共识(Consensus),是任何社会群体存在的先决条件。一个有效的组织,通常要求其成员对其组织功能的范围 and 解决从这种范围中产生的纷争的程序,至少应有相当的一致性认识。一种政治体系的积极参与者必须具有这种认识一致性”。^[13](p22)]再次,亨廷顿提到了成员对政治制度的认同的重要性,他说,“一个社会的政治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政治活动分子从属和认同于各种政治制度的程度”。^[10](p69)]前述可见,政治共识在维持和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从而决定和影响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稳定。

萨托利也从基本价值共识的意义上指出,“如果一个在信仰层次上意见分歧的社会有两极化的标志(例如被确定为左-右两派意识形态的分歧),则两极化的民主政体是运行能力最差、最容易垮掉的民主政体”。^[14](p41)]可见,缺乏共识的政治制度或民主政体是脆弱的,社会容易陷入混乱和政治不稳定的状态。而提高公众特别是政治积极分子对政治基本价值和政治制度的共同认识和认同,则是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维护政治稳定的重要途径。

(三) 政治共识与社会和谐。

和谐社会应是一个多元的社会,一个宽容的社会,一个秩序化的社会。在现代社会中,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协调、社会阶级阶层的分化、贫富差距的拉大等

各种社会因素从不同层面影响着社会和谐。从政治国家的层面上来讲,政治共同体成员对于政治体系、政治价值观、政治规则、政治决策等问题的认可、认同和接受服从的程度,显然也是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方面。前已述及,共识对于政治合法性、政治稳定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和重要影响,显然,当政治合法性降低,政治稳定受到威胁时,社会和谐也就变得奢侈和不可能。因此,笔者认为,政治层面的稳定和谐亦是和谐社会内涵的重要构成要素,没有政治制度的民主、稳定、科学,没有政治秩序的健康、良性、有序,一个社会就失去了和谐稳定的政治保证,和谐社会的构建就失去了重要支撑。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民主、平等、自由等价值理念已经扩展到几乎全球每个角落,成为人类的普适性价值。民主政治已经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和共识,反之,专制独裁的政治体制则正遭到越来越多人的批评和反对。当今世界,“实干的政治家和政治理论家都一致强调他们所捍卫的制度和鼓吹的理论的民主性质”。^[15](p4)]在追求民主政治的过程中,人们正在学会用越来越多的指标和方法来衡量民主,对于民主真正内涵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和现实。在此种背景下,政治体系只有实现其自身的民主、开明和科学,真正代表和表达民众的切实利益,才能够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支持,从而比较容易建立起健康有序的政治秩序。反之,一个专制独裁、不开明的政体,不代表和维护人民大众的利益,则不能够获得民众对其的认同和共识,而且政体本身会遭到民众或明或暗的抵制和反对,有序和长久的政治秩序无从建立,和谐社会也就无从谈起。

参考文献:

- [1][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M].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2][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3][美]查尔斯·林德布洛姆.决策过程[M].竺乾威,胡君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 [4][美]R·达尔.现代政治分析[M].王沪宁,陈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5][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M].林荣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6][美]L·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7][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和文化多元主义[C].陈志刚,陈志忠,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 [8][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 [9]邓正来.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0][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 申 华